

# 最新精装房灯具转卖合同(优秀9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最新精装房灯具转卖合同实用篇一

工程项目：\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 \_\_\_\_\_室，计\_\_\_\_\_平方米；

(2) \_\_\_\_\_厅，计\_\_\_\_\_平方米；

(3) \_\_\_\_\_厨房，计\_\_\_\_\_平方米；

(4) \_\_\_\_\_卫生间，计\_\_\_\_\_平方米；

(5) \_\_\_\_\_阳台，计\_\_\_\_\_平方米；

(6) \_\_\_\_\_过道，计\_\_\_\_\_平方米；

3、其他（注明部位）\_\_\_\_\_，计\_\_\_\_\_平方米。

总计：施工面积\_\_\_\_\_平方米。

4、施工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家庭装潢施工内容单》和施工图。

6、工程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工程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总天数：\_\_\_\_\_天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_\_\_\_\_元，详见《家庭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

1、材料款\_\_\_\_\_元；

2、人工费\_\_\_\_\_元；

3、设计费\_\_\_\_\_元；

4、施工清运费\_\_\_\_\_元；

5、搬运费\_\_\_\_\_元；

6、管理费\_\_\_\_\_元；

7、税金（3、41%）\_\_\_\_\_元；

8、其他费用（注明内容）\_\_\_\_\_元。

1、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详见《家庭装潢工程材料决算清单》。

2、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上海市地方标准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规定。

3、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

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4、质量检查监督部门：上海市室内装饰行业协会家庭装潢专业委员会。

5、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6、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1、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详见《家庭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详见《甲方提供装潢材料清单》的内容，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延期到达，施工期顺延，并按延误工期处罚。按甲方提供的材料合计金额的10%作为管理费支付给乙方。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100%工程材料款和施工工费的50%；当工期进度过半（年月日），甲方即第二次付施工工费的40%。剩余10%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注：施工工费包括人工费）

付款百分比

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施工。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不得交付使用。

甲方付清工程价款，详见《家庭装潢工程工程结算表》，乙方开具统一发票，向甲方办理移交及发放装潢工程保修卡，详见《家庭装潢工程工程质量保修卡》。

2、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详见《家庭装潢工程工程项目变更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3、甲方在居室装潢中，如向银行按揭，须将按揭的凭证及相关文件（复印件）交给乙方。

4、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1%支付给乙方。

1、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日按工费的1%作为违约金罚款支付给甲方，直至工费扣完为止。如果因甲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延迟一日，以装潢工程价款中人工费的1%作为误工费支付给乙方元。

2、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3、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4、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均需签证，甲方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变。

5、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甲方自负责任。

1、工程质量验收，详见《家庭装潢工程质量验收表》，除隐蔽工程需分段验收外，待工程全部结束后，乙方组织甲方进行竣工验收。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和移交手续。

2、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工序验收及竣工验收后，甲方应在三天内前来验收，逾期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权利并视为验收合格，如有问题，甲方自负责任。甲方自行搬进入住，视为验收合格。

3、甲方如不能在乙方指定时限内前来验收，应及时通知乙方，另定日期。但甲方应承认工序或工程的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和相关费用。

1、甲方：

(1) 必须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或由甲方提供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 二次装饰工程，应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物等，须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均需与乙方办理手续和承担费用。

(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应向所在地房管部门办理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施工中如需临时使用公用部位，应向邻里打好招呼。

2、乙方：

(1) 应主动出示企业营业执照、会员证书或施工资质；如是

下属分支机构，也须有上级公司出具的证明；经办业务员必需有法人代表的委托证书。

(2) 指派（姓名）\_\_\_\_\_为乙方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3)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严防火灾、佩证上岗、文明施工，并防止因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万一发生，必需尽快负责修复或赔偿。

(4) 严格履行合同，实行信誉工期，如果因延迟完工，如脱料、窝工或借故诱使甲方垫资，举查后均按违约论处。

(5) 在装潢施工范围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为12个月。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凭本合同和乙方开具的统一发票向上海市室内装饰行业协会家庭装潢专业委员会投诉，请求解决。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1、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向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及见证部门各执壹份。

住所地址：\_\_\_\_\_企业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法人代表：\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签约地址：\_\_\_\_\_签约日期：\_\_\_\_\_

## 最新精装房灯具转卖合同实用篇二

为了提高经济效益，增强甲乙双方的责任感，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型号、电压等级、质量（技术指标）等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验收规范制作。灯具规格、型号、电压等级、单价详见下表：注：1、此表内的数量均为暂估量，结算以实际送货量为准。

2、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加工订货单及时组织生产。

3、本合同灯具指定为“ ”品牌产品，均包含节能灯管、节能灯泡。第二条 产品包装规格灯具出厂时，附产品合格证及检测报告。

第三条 验收方法 监理工程师及甲方工程师按国家规定的有关验收规范对产品进行抽查验收，对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拒绝接收。

第六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因灯具数量较多只能抽验。在使用中，如果发现产品的规格、型号、电压等级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5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保管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货款。

1、产品型号、规格、电压等级、质量等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接收的，按质论价。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负责保退、保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每逾期1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5 %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甲方如果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果甲方需要而乙方不能交货，则乙方应付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20 %的违约金。 3、产品交货时间不符合合同规定时，每延期1天，乙方应偿付甲方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乙方所供的灯具质量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检验质量标准，如达不到此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其运费由乙方承担。

2、各型灯具的规格、型号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应有合格证□“ccc”认证标志和认证证书复印件。

3、灯具的绝缘性能、导电性能和阻燃性能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检验质量标准。 4、灯具板面和支吊架，应具有足够的强度。灯具板面应平整，无弯翘变形等现象，并有产品合格证。

第九条 产品价格为固定价格，不考虑市场价格波动因素。

第十条 甲、乙任何一方如果要求全部或者部分终止合同，必须提出充分理由，经双方协商，有的还应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提出终止合同一方须向对方偿付终止合同部分总额10%的补偿金。

第十一条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果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 甲、乙任何一方如果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依法取得相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第十三条 保修期：乙方供应的所有灯具保修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建设单位后 两 年。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8小时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同一问题两次修理不好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在正常使用中，对于由乙方灯具自身质量问题造成的客户索赔，应根据其实际损失或评估价值，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并经甲方验收无误、按本合同规定保修期满保修金付清后自动终止。

本合同发生纠纷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本合同共一式 六 份，由甲方执 四 份，乙方执 二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最新精装房灯具转卖合同实用篇三

### 一、采购产品内容与价格

采购产品内容与价格如下表：

合同编号：

以上价格已含产品包装费。

### 二、付款金额与方式：

1. 付款金额：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货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其中：甲方对乙方所提供全部货物验收合格，系统完成调试、运行正常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提供与总货款数额相符的发票后的xx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货款的 %，即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整)；余下总货款的 %作为质保金，即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整)，在保修期满且乙方已按本合同第五条完全履行保修义务后3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2. 甲方付款若逾期，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日违约金为逾期

款总额的。 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户名： 账号： 开户行：

### 三、运输条款：

1. 运输方式为 (cif□fob等 xx市/县) 。

2.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年 月 日前全部供货完毕(交货地点:xx市xx区xx仓库)。

3. 因乙方逾期到货给甲方造成的. 损失, 由乙方承担, 甲方先行支付的, 有权向乙方追偿。

4. 甲方应在收到到货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签收货物, 并将“收货回执”回传确认通知乙方。

### 四、验收条款：

1. 验收依照乙方产品出厂标准和安装标准, 甲方应在安装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 并在该批货物全部正常工作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意见通知乙方, 如超过五个工作日未向乙方提出验收不合格意见的, 视为验收合格。

2. 甲方提供的验收合格意见, 不作为乙方在保修期内免除对其所提供产品履行保修义务的理由。

### 五、技术条款：

### 六、保修条款：

1. 保修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开始, 至本合同项下货物全部安装完成后第五年(含第五年)止。

2. 在保修期内，乙方所提供产品之技术参数不应低于本合同第五条约定之技术参数，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修/更换产品，因维修/更换产品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保修期内收到甲方提出的维修/更换产品要求的，应在收到甲方要求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对其产品进行维修/更换工作，若因乙方迟延或拒绝对其产品进行维修/更换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对其损失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对该损失先行赔付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4. 若乙方拒绝维修/更换产品或经乙方两次维修/更换产品后该产品仍无法达到技术参数要求的，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维修/更换该产品，且维修/更换该产品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先行垫付的，该费用可先从质保金中扣除，超出质保金数额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代 表 人： 代 表 人：

日 期：

## 最新精装房灯具转卖合同实用篇四

### 购 销 合 同

购货单位(简称甲方)： 襄阳市路灯管理处

供货单位(简称乙方)： 卓灵科技（襄樊）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襄阳市

为确保甲乙双方利益得到保护和责任得到履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一条 合同标的（产品名称、型号、单价、数量等）

注：上表中，“属性”为功率、色温等参数；“单价”为不含税单价。

第二条 付款时间及方式

1、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做为首付款，乙方开始向甲方

供货。

2、甲方按合同量完成供货后，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7%。

3、合同总价的3%做为质保金，期满一年，乙方如无违约，甲方支付质

保金给乙方。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交货时间：甲方支付首期款后5个工作日内交货。

2、交货地点：襄阳市路灯管理处

3、货运方式：汽车运输

第四条 质量标准、要求及保修

1、符合国家、部委、地区、行业相应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2、甲方如有要求，以封样为准；

3、包装标准：标准包装；

4、质量保证：自收货之日起，因产品本身质量引起故障，免费保修期为贰年；保修期内，由于产品质量需要维修或更换的产品，乙方必须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产品的维修或更换。如由于火灾、水灾、地震等不可抗拒原因及甲方人为破坏因素造成损坏，乙方可进行有偿维修，设备材料等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五条 合同变更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及修改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变更。

##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乙方所辖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第八条 此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最新精装房灯具转卖合同实用篇五

地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代理方：\_\_\_\_\_

地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达成本销售代理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同意将下列产品\_\_\_\_\_ (简称产品)的独家代理权授予代理方(简称代理人)。代理人优先在下列指定地区(简称地区)推销产品：\_\_\_\_\_国\_\_\_\_\_市(区)。

第二条 代理人应在该地区拓展用户。代理人应向制造商转送接收到的报价和订单。代理人无权代表制造商签订任何具有约束的合约。代理人应把制造商规定的销售条款对用户解释。制造商可不受任何约束地拒绝代理人转送的任何询价及订单。

第三条 代理人是\_\_\_\_\_市场的全权代理，应收集信息，尽力促进产品的销售。代理人应所推销产品的技术性能。代理所得佣金应包括为促进销售所需费用。

第四条 为促进产品在该地区的销售，代理人应刊登一切必要的广告并支付广告费用。凡参加展销会需经双方事先商议后办理。

## 第五条 代理人的财务责任

5.1 代理人应采取适当方式了解当地订货人的支付能力并协助制造商收回应付货款。通常的索款及协助收回应付货款的开支应由制造商负担。

5.2 未经同意，代理人无权也无义务以制造商的名义接受付款。

第六条 代理人有权接受用户对产品的意见和申诉，及时通知制造商并关注制造商的切身利益。

第七条 代理人应尽力向制造商提供商品的市场和竞争等方面的信息，每\_\_\_\_个月需向制造商寄送工作报告。

## 第八条 正当竞争

8.1 代理人不应与制造商或帮助他人与制造商竞争，代理人更不应制造代理产品或类似于代理的产品，也不应从与制造商竞争的任何企业中获利。同时，代理人不应代理或销售与代理产品相同或类似的任何产品。

## 8.

2. 此合约一经生效，代理人应将与其他企业签订的有约束性的协议告知制造商。不论是作为代理的或经销的，此后再签定的任何协议均应告之制造商，代理人在进行其他活动时，决不能忽视其对制造商承担的义务而影响任务的完成。

##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 代理人在协议有效期内或协议终止后，不得泄露制造商的商业机密，也不得将该机密超越协议范围使用。

9.2 所有产品设计和说明均属制造商所有，代理人应在协议终止时归还给制造商。

第十条 代理人事先经制造商同意后可聘用分包代理人，代理人应对该分包代理人的活动负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代理人发现

第三方侵犯制造商的工业产权或有损于制造商利益的任何非法行为，代理人应据实向制造商报告。代理人应尽最大努力并按制造商的指示，帮助制造商使其不受这类行为的侵害，制造商将承担正常代理活动以外的费用。

第十五条规定获得该订单的佣金。

第十三条 制造商应帮助代理人培训雇员，使其获得代理产品的技术知识。代理人应支付其雇员往返交通费用及工资，制造商提供食宿。

美元按\_\_\_\_\_ %收佣。

美元按\_\_\_\_\_ %收佣。

第十五条 两个代理人为争取订单都作出极大努力，当订单于某一代理人所在地，而供货之制造厂位于另一代理人所在地时，则佣金由两个代理人平均分配。

第十六条 代理人所介绍的询价或订单，如制造商不予接受则无佣金。代理人所介绍的订单合约已中止，代理人无权索取佣金，若该合约的中止是由于制造商的责任，则不在此限。

第十七条 佣金以发票金额计算，任何附加费用如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海关税或由进口国家回收的关税等应另开支票。

第十八条 代理人有权根据每次用户购货所支付的货款按比例收取佣金。如用户没支付全部货款，则根据制造商实收货款按比例收取佣金。若由于制造商的原因用户拒付货款，则不在此限。

第十九条 制造商每季度应向代理人说明佣金数额和付佣金的有关情况，制造商在收到货款后，应在30天内支付佣金。

第二十条 佣金按成交的货币来计算和支付。

第十八条之规定支付佣金。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在双方签字后生效。协议执行\_\_\_\_\_年后，一方提前\_\_\_个月通知可终止协议。如协议不在该日终止，可提前\_\_\_个月通知，于下年的\_\_\_月\_\_\_日终止。

第二十三条 根据

第二十三条规定，任何一方无权提前终止本协议，除非遵照适用的\_\_\_\_\_法律具有充分说服力的理由方能终止本协议。

第二十四条 协议期满时，代理人若储有代理产品和备件，应按制造商指示退回，费用由制造商负担。

第十五条 支付代理人佣金。代理人届时仍应承担履行协议义务之职责。

第二十六条 协议除因一方违约而终止外，由于协议终止或未能重新签约，则不予赔偿。

第二十七条 本协议的变更或附加条款，应以书面形式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协议未经事先协商不得转让。

第二十九条 代理人对制造商的财产无留置权。

第三十条 本协议的签订、履行均适用\_\_\_\_\_国之现行法律。双方在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经协商未果时，提交\_\_\_\_\_国仲裁委员会按法令规定的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仲裁费用由败承担。

## 最新精装房灯具转卖合同实用篇六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一、经双方确认：甲方的\_\_\_\_\_ (此类产品皆适用) 具有广阔的市场潜力和发展前景，甲方授予乙方\_\_\_\_\_ 区域的销售代理权，由乙方全权负责该地区的销售和售后服务。

### 二、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

(1) 甲方向乙方提供产品包装完好无损，并经乙方认可的样品品质的产品。

(2) 甲方发货到\_\_\_\_\_ 市，此范围外的运输费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按乙方订货量的比例免费提供公司统一的宣传资料。

(4) 甲方推出新产品、调整市场价格必须提前通知乙方。

#### 2. 乙方

(1) 乙方需在销售区域内尽力拓展客户，并严格执行甲方的产品政策和价格政策。

(2) 乙方尽力维护甲方在当地的公司形象及产品的品牌形象。

(3)乙方应至少每一个月向甲方提供同行及同类产品情况(包括一些广告资料、价格、销售情况和样品等),同时应向甲方汇报当地的市场情况和用户意见的详细报告。

### 三、代理保证

1.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甲方对乙方的代理权收取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乙方严禁跨区域窜货,对有跨区域窜货行为的乙方,甲方将取消其代理资格,本合同将自动终止,同时不予退还市场保证金。

2.甲方不得在乙方代理区域内另设其他代理或经销商。如出现上述情况,甲方须退还乙方保证金,乙方有权立即终止代理合同及得到相应补偿。

3.乙方在代理期间若自动放弃代理权,或无法完成本合同所列相关要求,甲方均有权终止本代理合同,在该地区另寻代理商,退还乙方保证金。

4.乙方在代理经营甲方产品的同时,必须禁止经营其他对甲方有竞争有冲击的同类产品。

5.乙方在合同期满后,如无需续约,在无违反本合同条款情况下,可终止合同,但乙方不得在一年内代理或经营与甲方有同类或对甲方有冲击的产品。

### 四、退换货

1.为服务广大消费者,乙方在代理区域内经营,若消费者不满意或证实属产品质量问题,甲方需无条件提供退换货。

### 五、销售定额

1.\_\_\_\_供货价为\_\_\_\_\_元/公斤,乙方的首批订货量最低

为\_\_\_\_\_公斤，甲方给予乙方\_\_\_\_\_个月的试销期，试销期内至少应达到\_\_\_\_\_元的销售额。

2. 试销期满，乙方完成甲方要求的最低销售额，本合同正式生效，否则终止。

六、签定本合同后如果\_\_\_\_\_天内没有开始执行购货和销售，则本合同自动作废，如果连续\_\_\_\_\_个月内未继续购货者，可考虑取消其代理资格。

七、本合同另有不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 最新精装房灯具转卖合同实用篇七

销售 代理合同是指代理人为 委托人销售某些特定产品或全部产品的代理，对价格、条款及其他交易条件可全权处理与委托人签订的合同。以下是本站小编整理的灯具代理销售合同，欢迎参考阅读。

甲方： 乙方：

### 第一条 定义

1. 产品：本协议所称产品，由甲方生产的 “ ”。

2. 商标： “ ”

3. 区域：

## 第二条 合作方式及条件

1. 经销：乙方代理销售甲方。
2. 乙方向甲方交纳服务及销售保证金省会城市五万元、市级城市叁万元、县级城市贰万元整。合同期 满，无售后服务投诉，甲方一次退还此保证金。
3. 甲方向乙方提供免费的售后服务人员技术培训和培训资料，乙方必须提供人员到甲方进行培训，在甲方的食、宿费用由甲方提供。
4. 甲方须保证乙方零配件的供应。在保修期内的零配件是用以旧换新的方式提供。超过保修期的零配件甲方收取成本费用。
5. 甲方向乙方提供该区域独家经销保证，凡属该区域的相关购买信息甲方须反馈到乙方。乙方不得擅自非代理区域销售甲方产品。
6. 乙方不得经营销售其它品牌，并维护好“ ”品牌的良好声誉。
7. 乙方年销售量不可低于 台，首批进货量不低于台。

## 第三条 推广、广告、展览

1. 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向乙方提供合理数量的价目表、广告宣传的图片及有关产品经销的辅助资料等，提供特许代理授权证书和铜牌。
2. 甲乙双方完成本合同签定并首次进货后，乙方当地所做甲方品牌专项广告，经甲方核准同意后实施，费用首季度按3000.00元/月计算，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需提供广告发

布小样及广告发票，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展览：在 境内举行的大型体育、休闲或相关的展览会，经甲方同意后，由乙方租赁展位，组织产品出展，费用由双方均担。

#### 第四条 价格

1. 价格调整，需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2.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价格为\_\_\_\_\_元、价格为\_\_\_\_\_元、价格为\_\_\_\_\_元。

#### 第五条 订货/发货/验货

1. 每次订货，乙方传真采购订单给甲方，甲方确认后回传乙方。甲方不得接受口头或其他形式订单。

2. 甲方按照乙方指定的地点、数量发货。

3. 倘若甲方所发货物与订单内容有型号、尺寸、颜色、品质不符者，乙方于收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补正。

#### 第六条

##### 品质/保险/售后服务

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产品保证质量。

2. 甲方的产品，免费保修壹年。

3. 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的全国统一售后服务标准进行售后服务，若有乙方客户投诉到甲方，甲方将直接派出人员给予客户解决，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将直接从乙方年终

的维保费中扣出。

## 第七条 保密

1. 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提及双方合作事宜。
2. 乙方不得将其所知有关甲方营业方法或其它甲方认为应保密之资讯泄露给第三人。

## 第八条 违约责任/终止条款

双方在合作期限内如违反以上协议，则应由违约方负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违约责任，同时另一方有权终止此合同。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凡有关合约或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由双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 第十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月，自 至 止。

在合作期限内必须完成台的基本销售量。方可签署正式合作代理销售合同。

甲 方： 乙 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签 约 人： 签 约 人：

日 期： 日 期：

甲方： \_\_\_\_\_

乙方：\_\_\_\_\_

一、甲方的\_\_\_\_\_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潜力和发展前景，甲方授予乙方\_\_\_\_\_区域的销售代理权，由乙方全权负责该地区的销售和售后服务。

##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产品包装完好无损，并经乙方认可的样品品质的产品。
2. 甲方发货到\_\_\_\_\_市，此范围外的运输费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按乙方订货量的比例免费提供公司统一的宣传资料。
4. 甲方推出新产品、调整市场价格必须提前通知乙方。

##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需在销售区域内尽力拓展客户，并严格执行甲方的产品政策和价格政策。
2. 乙方尽力维护甲方在当地的公司形象及产品的品牌形象。
3. 乙方应至少每一个月向甲方提供同行及同类产品情况(包括一些广告资料、价格、销售情况和样品等)，同时应向甲方汇报当地的市场情况和用户意见的详细报告。

## 四、代理保证

1. 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甲方对乙方的代理权收取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乙方严禁跨区域窜货，对有跨区域窜货行为的乙方，甲方将取消其代理资格，本合同将自动终止，同时不予退还市场保证金。

2. 甲方不得在乙方代理区域内另设其他代理或经销商。如出现上述情况，甲方须退还乙方保证金，乙方有权立即终止代理合同及得到相应补偿。

3. 乙方在代理期间若自动放弃代理权，或无法完成本合同所列相关要求，甲方均有权终止本代理合同，在该地区另寻代理商，退还乙方保证金。

4. 乙方在代理经营甲方产品的同时，必须禁止经营其他对甲方有竞争有冲击的同类产品。

5. 乙方在合同期满后，如无需续约，在无违反本合同条款情况下，可终止合同，但乙方不得在一年内代理或经营与甲方有同类或对甲方有冲击的产品。

## 五、销售定额

1. 供货价为\_\_\_\_\_元/公斤，乙方的首批订货量最低为\_\_\_\_\_公斤，甲方给予乙方\_\_\_\_\_个月的试销期，试销期内至少应达到\_\_\_\_\_元的销售额。

2. 试销期满，乙方完成甲方要求的最低销售额，本合同正式生效，否则终止。

## 六、退换货条款

1. 为服务广大消费者，乙方在代理区域内经营，若消费者不满意或证实属产品质量问题，甲方需无条件提供退换货。

七、签定本合同后如果\_\_\_\_\_天内没有开始执行购货和销售，则本合同自动作废，如果连续\_\_\_\_\_个月内未继续购货者，可考虑取消其代理资格。

## 八、其他

本合同另有不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签字)：\_\_\_\_\_

制造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代理方：\_\_\_\_\_

地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达成本销售代理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制造商同意将下列产品\_\_\_\_\_ (简称产品)的独家代理权授予代理方(简称代理人)。代理人优先在下列指定地区(简称地区)推销产品：\_\_\_\_\_ 国\_\_\_\_\_ 市(区)。

## 第二条 代理人的职责

代理人应在该地区拓展用户。代理人应向制造商转送接收到的报价和订单。代理人无权代表制造商签订任何具有约束的合约。代理人应把制造商规定的销售条款对用户解释。制造

商可不受任何约束地拒绝代理人转送的任何询价及订单。

### 第三条 代理业务的职责范围

代理人是\_\_\_\_\_市场的全权代理，应收集信息，尽力促进产品的销售。代理人应精通所推销产品的技术性能。代理所得佣金应包括为促进销售所需费用。

### 第四条 广告和展览会

为促进产品在该地区的销售，代理人应刊登一切必要的广告并支付广告费用。凡参加展销会需经双方事先商议后办理。

### 第五条 代理人的财务责任

5.1 代理人应采取适当方式了解当地订货人的支付能力并协助制造商收回应付货款。通常的索款及协助收回应付货款的开支应由制造商负担。

5.2 未经同意，代理人无权也无义务以制造商的名义接受付款。

### 第六条 用户意见

代理人有权接受用户对产品的意见和申诉，及时通知制造商并关注制造商的切身利益。

### 第七条 提供信息

代理人应尽力向制造商提供商品的市场和竞争等方面的信息，每\_\_\_\_个月需向制造商寄送工作报告□

### 第八条 正当竞争

8.1 代理人不应与制造商或帮助他人与制造商竞争，代理人

更不应制造代理产品或类似于代理的产品，也不应从与制造商竞争的任何企业中获利。同时，代理人不应代理或销售与代理产品相同或类似的任何产品。

8.2 此合约一经生效，代理人应将与其他企业签订的有约束性的协议告知制造商。不论是作为代理的或经销的，此后再签定的任何协议均应告之制造商，代理人在进行其他活动时，决不能忽视其对制造商承担的义务而影响任务的完成。

## 第九条 保密

9.1 代理人在协议有效期内或协议终止后，不得泄露制造商的商业机密，也不得将该机密超越协议范围使用。

9.2 所有产品设计和说明均属制造商所有，代理人应在协议终止时归还给制造商。

## 第十条 分包代理

代理人事先经制造商同意后可聘用分包代理人，代理人应对该分包代理人的活动负全部责任。

## 第十一条 工业产权的保护

代理人发现第三方侵犯制造商的工业产权或有损于制造商利益的任何非法行为，代理人应据实向制造商报告。代理人应尽最大努力并按制造商的指示，帮助制造商使其不受这类行为的侵害，制造商将承担正常代理活动以外的费用。

## 第十二条 独家销售权的范围

制造商应帮助代理人培训雇员，使其获得代理产品的技术知识。代理人应支付其雇员往返交通费用及工资，制造商提供食宿。

## 第十四条 佣金数额

代理人的佣金以每次售出并签字的协议产品为基础，其收佣百分比如下：

1. \_\_\_\_\_美元按\_\_\_\_\_ %收佣。
2. \_\_\_\_\_美元按\_\_\_\_\_ %收佣。

## 第十五条 平分佣金

两个不同地区的两个代理人为争取订单都作出极大努力，当订单于某一代理人所在地，而供货之制造厂位于另一代理人所在地时，则佣金由两个代理人平均分配。

## 第十六条 商业失败、合约终止

佣金以发票金额计算，任何附加费用如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海关税或由进口国家回收的关税等应另开支票。

## 第十八条 佣金的索取权

制造商每 季度应向代理人说明佣金数额和付佣金的有关情况，制造商在收到货款后，应在30天内支付佣金。

## 第二十条 支付佣金的货币

佣金按成交的货币来计算和支付。

## 第二十一条 排除其他报酬

代理人在完成本协议之义务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除非另有允诺，应按第十八条之规定支付佣金。

## 第二十二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在双方签字后生效。协议执行一年后，一方提前3个月通知可终止协议。如协议不在该日终止，可提前3个月通知，于下年的12月30日终止。

### 第二十三条 提前终止

根据第二十二条规定，任何一方无权提前终止本协议，除非遵照适用的\_\_\_\_\_法律具有充分说服力的理由方能终止本协议。

### 第二十四条 存货的退回

协议到期时，由代理人提出终止但在协议期满后又执行协议，应按第15条支付代理人佣金。代理人届时仍应承担履行协议义务之职责。

### 第二十六条 赔偿

本协议的变更或附加条款，应以书面形式为准。

### 第二十八条 禁止转让

本协议未经事先协商不得转让。

### 第二十九条 留置权

代理人对制造商的财产无留置权。

### 第三十条 法律适用

本协议的签订、履行均适用\_\_\_\_\_国之现行法律。

### 第三十一条 仲裁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经协商未果时，提交\_\_\_\_\_

国仲裁委员会按法令规定的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制造商：\_\_\_\_\_ 代理人：\_\_\_\_\_

代表：\_\_\_\_\_ 代表：\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最新精装房灯具转卖合同实用篇八

乙方：

### 1、工程主体

(1) 施工地点名称： 这是合同的执行主体。

(2) 甲乙双方名称： 这是合同的执行对象。

2、工程项目： 包括序号、项目名称、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计价、合计、备注(主要用于注明一些特殊的工艺做法)等，这部分多数按附件形式写进程预算(报价)表中。

3、工程工期： 包括工期为多少天、延期的违约金等。

4、付款方式： 对款项支付手法的规定。

5、工程责任： 对于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各种质量和安全责任作出规定。

6、双方签章： 包括双方代表人签名和日期;作为公司一方，还应有公司章。

乙方：

年 月 日

## 最新精装房灯具转卖合同实用篇九

伴随着时代的进步和人们生活的精致、细腻化,灯具的创新设计改变了很多人对现代设计的看法。那么对于灯具采购合同你又了解多少呢?以下是在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灯具采购合同范文,感谢您的欣赏。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 一、采购产品内容与价格

采购产品内容与价格如下表:

合同编号:

以上价格已含产品包装费。

### 二、付款金额与方式:

1. 付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货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 人民币 元整)。其中: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全部货物验收合格,系统完成调试、运行正常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提供与总货款数额相符的发票后的xx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货款的%,即人民币 元(大写: 人民币 整);余下总货款的%作为质保金,即人民币 元(大写: 人民币 整),在保修期满且乙方已按本合同第五条完全履行保修义务后3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2. 甲方付款若逾期,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日违约金为逾期款总额的0.5%。 3.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乙方户名： 账号： 开户行：

### 三、运输条款：

1. 运输方式为 (cif□fob等 xx市/县) 。
2.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年 月 日前全部供货完毕(交货地点:xx市xx区xx仓库)。
3. 因乙方逾期到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先行支付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4. 甲方应在收到到货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签收货物，并将“收货回执”回传确认通知乙方。

### 四、验收条款：

1. 验收依照乙方产品出厂标准和安装标准，甲方应在安装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并在该批货物全部正常工作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意见通知乙方，如超过五个工作日未向乙方提出验收不合格意见的，视为验收合格。
2. 甲方提供的验收合格意见，不作为乙方在保修期内免除对其所提供产品履行保修义务的理由。

### 五、技术条款：

### 六、保修条款：

1. 保修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至本合同项下货物全部安装完成后第五年(含第五年)止。
2. 在保修期内，乙方所提供产品之技术参数不应低于本合同第五条约定之技术参数, 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修/更换产

品,因维修/更换产品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保修期内收到甲方提出的维修/更换产品要求的,应在收到甲方要求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对其产品进行维修/更换工作,若因乙方迟延或拒绝对其产品进行维修/更换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对其损失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对该损失先行赔付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4. 若乙方拒绝维修/更换产品或经乙方两次维修/更换产品后该产品仍无法达到技术参数要求的,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维修/更换该产品,且维修/更换该产品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先行垫付的,该费用可先从质保金中扣除,超出质保金数额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代 表 人: 代 表 人:

日 期: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注: 标的物单价固定,数量为暂估量,最终结算数量以现场收料人员签收的票据作为结算依据。

## 第二条. 质量标准

应符合 国家强制性标准。

## 第三条. 交(提)货方式及验收

1. 甲方提前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备货，乙方按甲方要求时间将货物及时送达至 。
2. 标的物的包装、供货、运输、卸车等工作及费用由乙方负责，运输途中的毁损、灭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随意在现场卸货。
4. 经现场取样验收合格并填写验收单后视为甲方接收。
5. 货到现场三日内如有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货，运输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担。

## 第四条. 结算及付款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如乙方因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 2、如乙方未按时将货物送到施工现场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2%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 3、乙方须保障甲方使用其产品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甲乙双方特别约定本合同债权不得转让，如违反本约定，除转让行为无效外，违约方应支付另一方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 第六条. 合同解除

2、甲方迟延付款超过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从书面通知送达对方时生效，如采用邮寄方式送达，双方一致同意按本合同地址发送邮件15日后视为送达。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任何一方都有权解除合同。所谓不可抗力，是指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依法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年月日：

购货单位(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 签定地点：

第一条 合同标的(产品名称、型号、单价、数量等)

注：上表中，“属性”为功率、色温等参数；“单价”为含税单价。

第二条 付款时间及方式

1、签订合同后，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做为首付款，甲方开始向乙 方供货。

2、甲方按合同量完成供货后，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5%。

3、合同总价的5%做为质保金，期满一年，甲方如无违约，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交货时间：甲方支付首期款后 5 个工作日内交货。

2、交货地点： 梧州市路灯管理处

3、货运方式： 汽车运输

第四条 质量标准、要求及保修

1、符合国家、部委、地区、行业相应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2、甲方如有要求，以封样为准；

3、包装标准：标准包装；

4、质量保证：自收货之日起，因产品本身质量引起故障，免费保修期为3年；保修期内，由于产品质量需要维修或更换的产品，乙方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产品的维修或更换。如由于火灾、水灾、地震等不可抗拒原因及甲方人为破坏因素造成损坏，乙方可进行有偿维修，设备材料等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五条 合同变更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及修改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变更。

##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乙方所辖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第八条 此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